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我们认为引进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对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且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仅有利于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发展，而且有利于公司对京津冀市场的持续性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仍具有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为公司回购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及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义务提供担保，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

2021年1月15日